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2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內音樂控制面板壹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不法之所有」以下補充「，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第2行「所有」更正為「所管領」；證據欄第2行「勘察紀錄表暨」之記載刪除；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陳志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者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94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扣案之剪刀1把，刀刀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長且尖銳，有扣案物品照片存卷可按，足以剪斷電線，

01 如持以攻擊人身，客觀上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2 脅而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陳志明所為，係
03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毒品、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一再以竊
05 盜手段不勞而獲，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害社會治
06 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
07 之價值、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全部犯行，惟迄未賠償
08 告訴人李海麗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
09 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粗工、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
10 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沒收：

13 (一)被告竊得之車內音樂控制面板1片，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
14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
15 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
16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二)扣案之剪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
20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113年9月9日準備
21 程序筆錄第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2 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128號

被 告 陳志明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前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趁李海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無人看管之際，持客觀可作為凶器之剪刀，將車內音樂控制面板1片之電線剪斷後，竊取之，得手後離去。嗣李海麗於同年月11日發現車內財物遭竊，經報警，警方自車上遺留之剪刀上採集DNA檢體鑑驗結

01 果DNA-STR與陳志明之型別相符，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李海麗訴由新北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一）被告陳志明於警詢之自白，（二）告訴人李海
05 麗於警詢之指訴，（三）勘察採證同意書、勘察紀錄表暨證
06 物清單、證物採驗紀錄表、鑑驗書、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
07 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8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
09 盜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吳宗光